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賴智填先生持有及控制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智藥業集團**」)約60.47%的股本，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37)，主要從事藥品製造及連鎖藥店營運。鑒於上述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智藥業集團為賴智填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智藥業集團自本集團採購若干中藥飲片及中藥原材料(統稱「**中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法半夏*、*羌活*及*元胡*(「**中藥交易**」)。該等中藥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原則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代價則參考中藥產品的市場價格釐定。中藥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由於中藥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年度交易金額合計將少於3,000,000港元，而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中藥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